

董事

執行董事

黃耀柱先生，56歲，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創立ACS。於一九八五年，黃先生創立龍躍電子有限公司，分銷萬力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之半導體元件，並為其製造商客戶提供工程設計服務以便應用半導體元件，這些製造商客戶包括消費電子，工業及通信產品製造商。其後於一九九七年，黃先生將其於龍躍電子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售予一家總部設在加拿大之電子配件分銷商Future Electronics Holdings Inc.，且獲委任為該公司的中國分銷業務總經理，任期由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於一九九九年三月，D&A Holdings(黃耀柱先生擁有其控股權益並任其董事)獲委任為ACS之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六月，黃先生出任ACS行政總裁。黃先生分別於一九七二年及一九七五年獲香港中文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景文先生，45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ACS全職顧問，後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成為ACS之全職僱員，擔任技術總監，以及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任執行董事。雖然陳先生之職務由本集團顧問轉為僱員，但其職責並未變動，仍負責執行為ACS現有及潛在客戶所制訂之技術性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陳先生積極參與完善ACS產品發展藍圖領導工程隊伍開發新產品。之前，陳先生效力於Gemplus Technologies Asia Pte Ltd.及De La Rue Systems Asia Pte. Ltd.，該兩間公司均為智能卡行業內知名公司之子公司。憑藉先前之工作經驗，陳先生建立了一個關係網，可聯繫若干可能成為本集團客戶之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以及智能卡及終端機供應商。於一九八三年，陳先生獲新加坡國立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

彭泓基先生，53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ACS董事。彭先生主要負責拓展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彭先生在多種產品及服務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為香港市務學會創立人成員之一。於一九八零年及一九八一年，彭先生為一家總部設於瑞士之貿易公司René Friedlin Far East Ltd.之銷售經理，後擔任Longman Group (Far East) Limited市場推廣及銷售經理直至一九八八年為止。此後兩年內，彭先生擔任位於加拿大之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Self Service Banking Limited之產品經理。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彭先生擔任雷射電腦有限公

司(從事電腦外圍設備及配件之分銷業務)副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彭先生擔任Digital Vision Technologies Ltd.及Digital Heritage Publishing Ltd.之行政總裁，該兩家公司均從事出版業務及提供網絡內容相關服務。彭先生於一九七三年獲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一九七五年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七年獲英國市務學會(後更名為英國特許市場學會)授予市場推廣資格證書。

非執行董事

溫華棠先生，43歲，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任ACS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擔任本公司董事。溫先生現為和盛智網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該公司乃一家提供資料解決方案之公司，開發及銷售應用智能卡技術之保安裝置。由於和盛智網有限公司製造與本集團產品種類完全不同之智能卡相關成品，如應批發商或用戶所需而訂製之防偽裝置，因此其與本集團並未構成競爭。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溫先生擔任一家專營電子應用並於納斯達克上市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SRS Labs, Inc.之董事兼副總裁，同時，溫先生亦為Valence Technology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乃一香港半導體產品分銷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澤霖博士，53歲，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一年期間，擔任香港Cable & Wireless之技術導師；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五年期間，在新加坡Nanyang Technological Institute執教，最初兩年擔任電器電子工程學院之講師，後擔任高級講師；於一九八五年，擔任香港城市大學(前身為香港城市理工學院)之高級講師。於一九九五年，葉博士擔任Hutchison Global Crossing Limited技術總經理；其後於二零零零年，擔任營運總裁直至其於二零零二年辭任。葉博士分別於一九八零年及一九七八年獲國家學歷評審委員會(英國)授予電子工程理論博士及碩士學位，於一九七五年獲香港中文大學授予電子學學士學位。葉博士為英國電器工程師公會及香港工程師公會成員，亦為一九九零年出版之「高頻電路設計與測量」一書之作者。

張中正先生，44歲，擁有逾8年在亞洲從事智能卡及電子產業之經驗。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張先生擔任Singapore Electronic and Engineering Pte Ltd.之銷售工程師，該公司為一家總部設在新加坡之公司，亦為Singapore Technologies Pte Ltd.之附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張先生擔任Siemens Components Pte Ltd. (提供智能卡解決方案) 之市場推廣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擔任De La Rue Systems Asia Pacific Pte Limited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期間曾為其亞洲區總裁。De La Rue Systems Asia Pacific Pte Limited從事為政府及金融機構印製 (其中包括) 銀行鈔票、支票及機密文件，及為智能卡系統提供解決方案等業務。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Oberthur Smart Cards (Asia) Pte Limited，現仍為其效力，該公司已收購De La Rue Systems Asia Pacific Pte Limited (一家提供用於GSM移動電話之智能卡之供應商) 旗下之智能卡系統分部。於一九八三年，張先生獲新加坡國立大學理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黃崔錦鈴女士，51歲，於一九九八年九月擔任ACS營運部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管採購原料、獨立製造商生產產品、品質監控及向客戶交付成品之物流事宜。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崔錦鈴女士擔任龍躍電子有限公司 (分銷半導體配件公司) 之董事直至一九九七年，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期間，獲委任為Future Advanced 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之行政經理。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八三年期間，黃崔錦鈴女士在德愛中學執教。於一九七五年，黃崔錦鈴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獲文學士學位。

Joachim Goebel先生，45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產品開發部工程經理。Goebel先生擁有逾14年從事電子設備產業之經驗。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Goebel先生受僱於德國Cubit Informationssysteme GmbH Duisburg，開發可對磁帶卡及芯片卡進行編碼及操作之機器設備。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Goebel先生致力於為Helbako GmbH & Co. (為德國一汽車供應商公司) 開發電子控制器。於一九八六年六月，Goebel先生獲德國University of Wuppertal通用電工學學位。

董事酬金

各位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執行董事有權獲取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之進一步資料」一節「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載之基本薪酬、津貼及福利。此外，該三位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取數額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之酌情花紅(如有)(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之進一步資料」一節「服務協議詳情」一段)。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已付或已授予執行董事基本薪酬及實物利益(包括退休金計劃之供款)之總額分別約為1,769,000港元、1,953,000港元及584,000港元。根據彼等各自之服務協議，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予支付之基本薪酬總額約為2,336,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酌情花紅付予該三位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概無釐定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付予三位執行董事任何酌情花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5.25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本公司之年報、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報，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還負責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有三位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澤霖博士及張中正先生及執行董事黃耀柱先生。葉澤霖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僱用合共29名全職僱員及1名兼職顧問。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維持良好關係。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及「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兩段。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向合共十八位僱員及顧問(包括董事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彭泓基先生、顧問唐錦洪先生及獨立顧問公司所委派負責ACS項目之Jorge Locsin先生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Joachim Goebel先生)授出可認購合共6,535,631股股份之購股權，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定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且並未計入任何發售量調整權之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2.28%。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09港元或0.24港元不等，較發行價0.32港元分別折讓約72%或25%。

其他福利

除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亦為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詳情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本集團還為僱員或特殊類別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香港員工之醫療保險計劃，以及與表現掛鉤之酌情花紅。